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元112金上3字第11300039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113年4月30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民事聲請狀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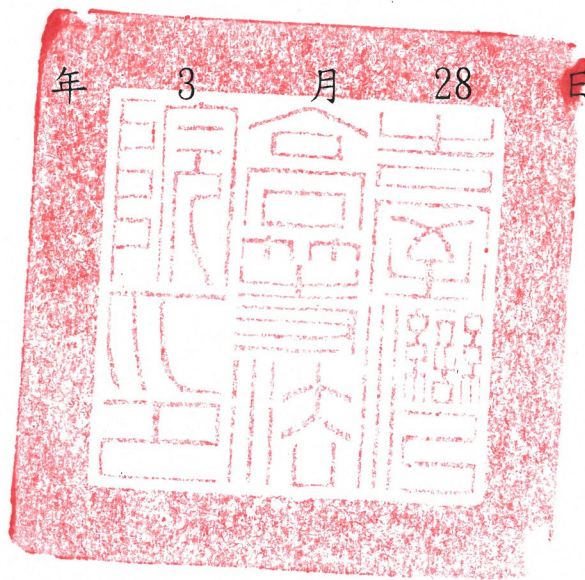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3號王姿婷等與陳靖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林桂玉



018200211

88

5

0

4

